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益	3	493	3,317
銷售成本		<u>(492)</u>	<u>(3,241)</u>
毛利		1	76
其他收益	4	3	—
銷售開支		(56)	(53)
行政開支		<u>(665)</u>	<u>(671)</u>
經營業務虧損		(717)	(648)
財務費用		<u>(4)</u>	<u>(4)</u>
稅前虧損	5	(721)	(652)
所得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721)</u>	<u>(652)</u>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14) 仙</u>	<u>(0.13)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
使用權資產	9	121	203
		<u>137</u>	<u>22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48	3,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2	1,900
		<u>4,050</u>	<u>4,9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69	309
租賃負債		140	179
		<u>309</u>	<u>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1</u>	<u>4,4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78</u>	<u>4,6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
資產淨值		<u>3,878</u>	<u>4,5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2	662
儲備		3,216	3,937
權益總額		<u>3,878</u>	<u>4,5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62	6,777	15,088	(17,928)	4,59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21)	(72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662</u>	<u>6,777</u>	<u>15,088</u>	<u>(18,649)</u>	<u>3,878</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62	6,777	15,088	(15,569)	6,95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52)	(6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662</u>	<u>6,777</u>	<u>15,088</u>	<u>(16,221)</u>	<u>6,3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813)</u>	<u>(3,392)</u>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81)	(93)
已付利息	<u>(4)</u>	<u>(4)</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u>(85)</u>	<u>(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98)	(3,48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00</u>	<u>6,258</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02</u></u>	<u><u>2,76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所應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用。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某時點確認)之煤炭銷售價值。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因此，這唯一須報告分部的業務分部資料與綜合數字相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以貨物交付位置為依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中國內地	-	3,317	-	-
香港	-	-	137	223
新加坡	493	-	-	1
	<u>493</u>	<u>3,317</u>	<u>137</u>	<u>224</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2)
其他	<u>2</u>	<u>2</u>
	<u>3</u>	<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
員工成本	323	284
存貨成本	492	3,241
財務費用	4	4

6 所得稅

由於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及新加坡業務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72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2,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175,4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

9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權資產的重大添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香港一間辦公室為期兩年的租賃確認約323,000美元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320	3,3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0)	(850)
	<u>2,470</u>	<u>2,467</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00</u>	<u>90</u>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11,064	11,064
— 預付款項B	593	593
其他預付款項	<u>40</u>	<u>10</u>
	11,697	11,667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11,064)	(11,064)
減：預付款項B之減值	<u>(155)</u>	<u>(155)</u>
	<u>478</u>	<u>448</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048</u></u>	<u><u>3,005</u></u>

於報告期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3	—
超過六個月	<u>2,467</u>	<u>2,467</u>
	<u><u>2,470</u></u>	<u><u>2,467</u></u>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介乎7至30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終端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317,000美元，乃源自一項煤炭銷售交易，在該交易中，貨物被裝載至指定裝運港，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而終端客戶承擔裝運成本、保險及相關開支，以便將貨物運送至終端客戶釐定的指定港口。因此，相關收益及應收款項已於年內相應確認。然而，供應商(定義見附註13)未能遵守煤炭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交付協定數量及及時提供所需原始文件，導致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及受到損害。就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就與供應商(仲裁被訴人)的合同糾紛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定義見附註13)，詳情載於附註13。

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識別及確認減值85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9</u>	<u>309</u>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6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u>	<u>1</u>
	<u>137</u>	<u>135</u>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86	96
大廈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u>11</u>	<u>10</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諾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8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76,000美元)，其中1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0,000美元)尚未償還。

13.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 (「AAR」)與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煤炭購買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出售而AAR同意購買協定數量的印尼動力煤(「煤炭貨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AAR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請(「仲裁」)，以供應商為被申請人，就煤炭購買協議下的合同糾紛提起仲裁，請求供應商賠償其已支付的款項、損害賠償、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共計3,833,500美元，並要求作出聲明及命令，即本集團最終客戶因煤炭貨物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賠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應由供應商賠償，以及仲裁庭認為適當的補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通知AAR仲裁已開始並正在進行中。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由於仲裁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來自仲裁的任何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或新加坡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品的接收者為貿易客戶，本集團通常不知悉供應品之最終消費者。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以最佳可得價格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取得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之供應品，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於本期間，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益約為0.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3.3百萬美元減少85.14%或2.82百萬美元。於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總量達120公噸(「公噸」)之鎳礦買賣協議，並隨後於本期間在新加坡出售30公噸鎳。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則出售約0.038百萬公噸動力煤。收益劇跌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進口需求轉弱導致銷量大跌。需求轉弱部分因為國內產煤增加及煤礦儲備富餘，減少了對進口煤炭的依賴。此外，印尼煤炭報價與中國買家可接受較低價格水平之間長期錯配，進一步限制了交易量。為緩解對煤炭的依賴及多元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現並開始交易鎳。儘管交易量仍較小，但此舉已成為本集團拓展大宗商品組合及開發替代收益來源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約為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8百萬美元)。本期間毛利率百分比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交易量減少及中國內地的市場條件不利。

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為0.7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0.72百萬美元相同。

與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10.58%，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經濟波動、戰爭及衝突、供需動態或可再生能源的擴展及加強，本集團預期未來營商環境將繼續面對挑戰。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對其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對其業績的影響，並將審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其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合共約為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百萬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日常營運開支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7.9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2%)。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之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共6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根據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版)協定程序之委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執行協定程序僅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由於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的鑒證委聘，大華馬施雲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asialtd.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